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403號

原　　告　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派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霞

被　　告　林心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肆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以每月新臺幣壹佰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語言系統一套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13元，並約定頭期款為5,000元，其餘部分自民國112年8月5日起，共分71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2,403元，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，若被告未於每月5日前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，收取手續費（違約金）100元。詎料，被告於繳付第14期款項後，剩餘部分均未再繳付，迭經原告通知聯絡，均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約定，是就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到期，並應給付按每月1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被告自113年9月5

日起迄至原告起訴時，尚積欠140,474元（含分期付款金額共139,274元、第15期至第26期之12期逾期手續費1,200元）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474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買合約書、分期付款明細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
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